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份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02），该公告经更正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股票 457,462 股，发行价格为 22.3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237,999.5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710768400453）。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5960038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9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152.29 元，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销户。余额为 0 元。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度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52.14
加：利息收入	0.15
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29
销户转账到中国银行基本户	152.29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变更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募资专户剩余资金的使用用途，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该议案已经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2、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 3、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批准报出。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